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第895次處務會報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C209

主持人：何雅娟 處長

紀錄：鄭婉純

出席人員：林芳如、湯皓宇、黃鳳娥、范雅惠(請假)、周麗君、宋怡珠、蘇睦鈞、李紀瑩、莊淑芳

壹、新人自我介紹：(洽悉)

貳、頒獎：頒發112年12月份本處即時獎勵

主席裁示：感謝同仁克盡職責、辛勞付出，使本處各項業務推展順利，期勉大家繼續努力。(各組室)

參、府級列管及本處重要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市長於議會承諾、答詢列管案辦理情形

有關議員質詢時建議本府應加強推廣城市美學一案，請持續依本處「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城市美學素養培育推展計畫」辦理。(教務組)

二、不可中斷勞務案件契約里程碑：洽悉

三、同仁提案及執行進度追蹤

請各組室鼓勵同仁發揮創意、勇於提案，持續簡化各項作業流程、提升人才培訓成效及優化學習環境，共同創造本處專業形象與價值。(各組室)

肆、各組室業務重點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府預計於113年2月18日於本處辦理首長共識營，府級長官及各局處首長屆時將齊聚本處，請各組室通力合作、妥切籌劃，共同展現本處專業與團隊合作精神。(各組室)

二、為提供優質學習服務，請儘速完成臺北e大數位學習平臺升級作業。(綜企組)

三、有關「112年度警衛勤務案」採購案，請儘速完成驗收付款事宜。請各組室主管督促採購案件承辦同仁務必確實依據合約規範及期程辦理各項事宜，履約過程如有疑慮，應立即提出溝通、討論，避免積壓問題。(各組室)

四、113年度總預算尚未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各組室倘有非例行性且不屬不可中斷之業務，應俟預算審議通過後方能動支。(各組室)

伍、宣達本週第2279次市政會議指示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

一、宣達各機關邀約市長出席行程注意事項(各組室)

(一)無論是否曾登錄Ragic，均應於「行程前一個月」，至TAIPEION行事曆完成登錄。

(二)市長擔任府級任務編組主委(任)或召集人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會議前：應至TAIPEION行事曆邀約市長。倘有建議代理主持或已洽請其他府級長官代理主持者，應於邀約時註明：「建議代理主持會議之長官」。

2. 會議後：請將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市長室信箱。

二、本處113年總預算審查仍持續進行中，請預先至議會完成電腦設定，俾審查當日順利播放本處自製教材。(綜企組)

柒、散會：下午15時20分